

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
教鄭字第 1060000433 號

主 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證書訂於 **107 年 3 月 1 日（四）**起開始發放。
- 二、領證地點如下：
淡水校園畢業生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蘭陽校園畢業生：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(CL312)
- 三、畢業生請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畢業離校手續是否完成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查詢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，網址：
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（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）。
- 四、領取證書時，畢業離校手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後，親自攜帶完成離校手續之**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、學生證(照片清晰可辨視)及學生本人印章**(研究生另需繳交經圖書館核驗**論文正本 1 冊**，境外生另需繳交**境外生離校單**)，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。
- 五、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者，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人之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、學生證、印章、委託書；學生證遺失者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領取，不得委託代領。
- 六、離校手續請詳教務處註冊組之訊息公告。
- 七、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截止日後，欲領取學位證書者，查詢離校手續是否完成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教務長 鄭 東 文